罪犯叶谋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7号

　　罪犯叶谋实，男，1983年11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谋实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8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379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2月12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叶谋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叶谋实伙同他人于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期间在南安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持刀威胁、殴打等手段，多次劫取他人财物，其参与抢劫11起，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0609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.5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5271.5分，合计考核分5309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，二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495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1分。其中2019年8月19日因不按规定要求点名，扣10分；2019年11月5日因利用机台铭牌制作胡须夹，存在安全隐患，扣30分；2019年12月26日因就寝时枕头遮挡视线，扣5分；2021年3月18日因在车位长时间聊天谈笑，扣10分；2022年2月23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，过错较大，但事后认错态度较好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8659元。其中本次缴交10459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053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0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3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谋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谋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